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信阳市南湾水库管理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信阳东盛园林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南湾湖准保护区内漂浮物打捞及清运项目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服务范围：南湾水库准保护区范围内，重点是南湾水库上游河道入库口周边。

服务内容：主要打捞南湾水库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漂浮物，重点是恶劣天气后水库上游河道入库口周边水面漂浮物，并日清外运至垃圾站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50 日历天（从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始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止）。

三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报价函及二次报价单；
-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4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：捌拾肆万元整；小写：840000.00 元）。

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：项目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%；在完成总服务期限的 50% 后 7 天内，经双方确认后，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；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天内，支付余下的 20% 款项。

五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向晓波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六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(1) 按水库上游河道入库口周边湖面上无漂浮物（包括生活垃圾、杂物及枯树枝等）的标准，以及保证重大节日和上级领导视察期间清洁、美观的原则，对乙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，并对日常性维护及重大节日期间乙方工作作出合格与否的评判。

(2) 要求乙方及时捡捞、清运各种垃圾的权利。

(3) 乙方工作合格，支付劳务费用的义务。

(二) 乙方

(1) 服从甲方指挥和现场调度，确保按期完成集中打捞、清运，及时进行日常性打捞、清运、维护。

(2) 乙方自行组织工作人员、自备工具，做好劳动保护和采取安全措施。工作期间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。

(3)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认真履行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作质量未达到规定的标准，影响南湾湖形象，或甲方日常性检查不合格，发生一次，从劳务费中扣除500元。

八、附则

(1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

(2)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结清劳务费后终止。

(3)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7日



乙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

